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祝賀屠呦呦獲獎 港基金早具慧眼

二〇一五年諾貝爾醫學獎昨日公布評選結果，中國女科學家屠呦呦，以研發中藥青蒿素治療瘧疾成果獲得這項殊榮。這是中國本土科學家首次奪得諾獎中的科學獎。

與屠呦呦一同分享本年度醫學獎的還有愛爾蘭科學家威廉·坎貝爾和日本科學家大村智，兩人以研究寄生蟲病獲獎。

對中國科學界特別是中醫藥學界來說，屠女士的獲獎當然是一個值得歡迎和高興的好消息。儘管長期以來，有關諾獎的評選準則和視野都受到不少詬病，日前就有退休評委在回憶錄中自揭當年把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奧巴馬是一項錯誤的決定，並為此感到後悔，而美國白宮也馬上「爆料」回應稱，奧巴馬當年也曾想過拒絕諾獎，云云。但從自然科學領域而言，諾貝爾醫學獎、物理學獎和化學獎這三個科學獎項，在國際科學界仍然被視為是一項成就最高、爭議最少的權威性獎項，中外科學家都以能登上瑞典皇家科學院的頒獎台為榮。

因此，對屠呦呦今次的獲獎，應該肯定是一件值得自豪和具有突破性意義

的大事。儘管對這位今年已經八十五歲高齡的女科學家以及她的研究成果來說，這一諾獎來得是「不嫌其早、不嫌其遲」。事實是，國內有關青蒿素治療瘧疾的研究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後期已經展開，當時在中國一些落後地區以及非洲大陸，瘧疾仍是一種致命的傳染病，每年都有數百萬人死於該病，當時中國領導人毛澤東、周恩來親自下令中國科學院開展防治瘧疾的研究，名為「五二三項目」，全國動員了五百多位科學家和研究人員投入了有關工作。

當時年僅三十多歲的屠呦呦加入了研究團隊，並且憑她的報公鑽研精神和不懈努力取得了突破，最後成功研製出殺滅「瘧原蟲」有效率達百分之百的「雙氫青蒿素」，為非洲國家廣泛使用，每年挽救了數以百萬計民衆的生命。

因此，屠呦呦的成功或成名，並不自今日始，其研究成果也不是因今日獲得諾獎才得到肯定；屠女士研發出青蒿素這種價廉高效的治療瘧疾藥物，早已在實踐中造福於千千萬萬貧苦大眾，挽救了無數生命，也早已在國際學術界中得到肯定，公認她的貢獻直堪比美諾貝爾醫學獎和早已應該獲得國際殊榮。

事實是，早在今次諾獎公布前，美國「拉斯克醫學獎」已於二〇一一年把當年的「臨床醫學獎」頒發給八十一歲的屠呦呦。而更值得一提的是，屠呦呦女士最早獲得的一個境外獎項，是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頒發的「傑出科技成就集體獎」。

事緣「求是科技基金會」創辦人、已故愛國實業家查濟民先生，在非洲尼日利亞開設當地最大規模的印染廠和紡織廠，工人數以萬計，但每年都有不少工人死於瘧疾。因此，當查老先生獲悉屠呦呦團隊在展開青蒿素治療瘧疾的研究工作後，立即斥資相助，並在一九九六年經楊振寧、周光召等評委決定，把傑出集體獎一百萬元獎金頒贈給屠呦呦團隊。因此，可以說，「求是基金會」比諾貝爾獎早二十年已經洞悉此一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堪說獨具慧眼，也是本港和屠女士與諾獎的一段小小因緣。

希望屠呦呦女士的獲獎，能夠激發起內地更多青年科學家和莘莘學子在科研領域繼續努力，創造成果，造福人類，為國爭光。

足總被罰款 球迷勿再鬧

本港在世界杯亞洲區外圍賽賽事中，球迷兩度在場內作出噓國歌和擲飲品盒的行為，當時已經有人指出，有關行為違反「國際足協」的比賽規定，隨時可能招致罰則。

果然，香港足球總會昨天發布消息稱，已經接獲國際足協的正式通知，港足總要為上述比賽期間球迷的「不當行為」負責，判香港足總罰款五千瑞士法郎，即約為港幣四萬元。

國際足協在「通知」中並作出警告，如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將會給予更重的懲罰。

而球迷都不會陌生，「更重的懲罰」，除了罰更多的錢外，還可處以扣分、停賽、閉門作賽以至取消比賽資格等懲罰。而球隊一旦被罰扣分、停賽若干場或閉門作賽，則可說已經「輸咗一大半」矣。

對國際足協這一罰款通知，當日在場內噓國歌、擲飲品盒的鬧事球迷，是否會因此而知行為不當、知道有所收斂而不會再作出此種行為，實在仍是一個未知之數。

不過，在「眾怒難犯」之下，他們應該明白，這種行為除了「自暴其醜」之外，還會令港隊、足總和其他球迷蒙受重大損失，他們是無權這樣做的。

如果仍「怙惡不悛」、繼續搞事，足總有權拒絕他們入場，執法警員也可以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或妨害他人安全等理由作出拘捕。他們在已經一再犯錯之後，是時候「收手」了。

事實是，未來亞洲區外圍賽還會有三場賽事在港舉行，包括十一月初中國國家隊將會作客香江，這場賽事，氣氛無疑是會比較「激」的，但再「激」也不能噓國歌，更不能針對個別對方球員而作出挑釁性行為。

眼前，在國際足協已經作出罰款之後，本港足總及港隊隊長等人士，有必要把事態的嚴重性再一次向球迷作出闡釋，呼籲大家都要以大局為重、賽事為重，不要再作出任何足以「影射」香港的不當行為，傳媒也應在此問題上作出呼籲配合。

關 昭

袁國強 檢控曾蔭權不涉政治

反映廉署律政司獨立運行

就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在整個調查檢控過程，絕對沒有任何政治考慮，過去三年調查從來沒有停過，今次檢控是根據證據、法律、檢控守則及海外御用大律師意見後獨立作出的決定。他稱從正面角度看待事件，今次檢控反映香港現有廉署及律政司的獨立制度仍在健康運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稱，今次檢控工作是完全按照基本法第63條進行，她深信法院會獨立及不受干涉下審訊此案。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袁國強表示，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在整個調查檢控過程，絕對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林鄭月娥呼籲社會大眾勿妄下判斷

律政司指其他事件無證據提控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就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涉嫌兩項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外，曾被傳媒報道其他懷疑涉貪事件，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就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提出刑事檢控。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會見傳媒時，被問及有關曾蔭權的調查工作是否已經完成，只控告他兩項涉嫌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他回答說：「是。」

律政司昨日在聲明內稱，傳媒先前曾報道有關兩項控罪以外涉及曾蔭權的事宜，包括曾蔭權到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事宜。律政司稱，由於已展開檢控，為免將來的聆訊受到任何不必要的影響，律政司不適宜就本案或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作進一步評論，但可披露兩點：（1）廉署的調查和律政司的意見已涵蓋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2）在小心考慮現有證據、相關法律、檢控守則和海外御用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後，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就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提出刑事檢控。

由推銷員變特首

小資料

將於明日年滿71歲的曾蔭權，中學畢業後，由推銷員變身為政府公務員，仕途上平步青雲，成為本港首名華人財政司。回歸後，他過渡到特區政府，先後出任財政司司長與政務司司長，成為18萬公務員之首，並於2005年參與行政長官補選，成為香港第二任行政長官。

曾蔭權的父親是警務人員，曾蔭權成長於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1964年他於華仁書院預科畢業，首份工作是西藥廠推銷員，三年後加入政府，最初擔任二級行政官，其後考獲政務官職位。他曾擔任沙田民政專員，其後調到財務科，成為仕途轉捩點，歷任貿易署副署長、行政署署長等職位，1995年他獲擢升為財政司，成為本港首名華人財政司。

1997年香港回歸後，曾蔭權出任香港特區政府首位財政司司長，繼續統領香港財金系統。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曾蔭權聯同時任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時任財經事務局長許仕仁，動用千億元外匯基金入市「打大鱷」，成

功阻截投機者狙擊港元，令他聲名大噪。

2001年，曾蔭權接替提早請辭的陳方安生，升任政務司司長。2005年，曾蔭權在政府總部被傳媒拍攝到「吹口哨」一幕，其後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以健康理由辭職，曾蔭權隨即參與特首補選，並於無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成為香港第二任特首。兩年後，他擊敗梁家傑成功連任，不過曾蔭權的民望於在任期間由高峯滑落，當時他曾稱視民望及個人的虛榮心如浮雲。

曾蔭權於2012年卸任行政長官前幾個月，被傳媒揭發懷疑涉及連串貪腐行為，他為此向公眾致歉，更一度哽咽。曾蔭權卸任後，廉政公署對他展開調查，令他成為本港首名正式被立案調查的行政長官。

曾蔭權最近一次公開露面是今年10月1日國慶當日，他參與出席升旗禮及國慶酒會。上月，他獲邀到北京出席抗戰勝利70周年閱兵儀式，與行政長官梁振英及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一起看閱兵。

當局研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大公報訊】記者張月琪報道：就有評論指《防止賄賂條例》對規管行政長官較為寬鬆，消息指，當局審慎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條例，但強調現行條例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均有賦予規管行政長官相關的具體條文。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賄賂」中的2B訂明，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五條「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中第四項指，「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十條「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第一項，「任何現任或曾任行政長官或訂明人員的人——（a）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

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b）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除非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院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於2012年被揭發接受富豪款待，由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於該年五月發表報告，提出36項建議，當中七項涉及把特首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和八條的規管。第三條訂明公職人員未經許可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違法；第八條限制任何與公務機關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向有關人員提供利益，如無合理辯解便屬違法。

行政署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檢討進展時表示，就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建議，由於建議涉及憲制、法律和運作層面的問題，以及可能對現行《條例》造成影響，政府需謹慎處理，詳細研究，通盤考慮，當局會盡快完成有關研究，然後諮詢立法會。

黃楚標何周禮不作回應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在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件中，捲入事件的全國政協委員兼電台股東黃楚標、建築設計師何周禮，昨日均不回應事件。

dbc數碼電台（前稱雄濤廣播）獲行政會議發出數碼廣播牌照，而曾蔭權租用數碼電台股東黃楚標在深灣的豪宅單位，成為曾蔭權被起訴的控罪內容。黃楚標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稱，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便評論。他又稱，沒想過出租住宅也會捲入犯法事件。

在第二項控罪中被提及獲聘用負責該深圳單位室內設計的何周禮，昨日透過其辦公室發言人稱，不會對本案作任何回應。何周禮在2011年獲頒「榮譽勳章」，他近年身兼多項公職，今年八月以個人理由，向房屋委員會呈辭商業樓宇小組委員一職，但他仍是房委會委員、投標小組委員。

另外，廉政公署昨早公布起訴曾蔭權的首份新聞稿中，錯誤描述何周禮為「建築師」。建築師註冊管理局隨後發聲明指出，根據《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條例》，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不可被稱為「建築師」，而該局覆查發現，廉署新聞稿內的人士，並非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因此有關人士不可被稱為建築師。廉署傍晚發出的第二份新聞稿已修正有關字眼。



▲何周禮透過其辦公室發言人稱，不會對本案作任何回應

資料圖片



▲黃楚標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稱，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便評論

資料圖片